

下水道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一〇八〇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 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
- 二 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
- 三 公共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
- 四 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
- 五 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
- 六 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
- 七 排水區域：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 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
- 二 下水道法規之訂定及審核。
- 三 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定。
- 四 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
- 五 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技能檢定及訓練。
- 六 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 七 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協調。
- 八 其他有關全國性下水道事宜。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環保及水利者，應會同中央環保及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直轄市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 二 直轄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
- 三 直轄市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 四 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
- 五 直轄市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訓練。
- 六 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

第六條 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 二 縣下水道單行規章之訂定。
- 三 縣屬下水道之管理。
- 四 鄉（鎮、市）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 五 其他有關縣下水道事宜。

省轄市下水道，由省轄市主管機關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第二章 工程及建設

第十條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

第十二條 下水道工程之施工，應與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同時規劃並配合進行。

第十三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樑、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但以不妨礙原有效用為限。

第十四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

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因埋設前項管渠或其他設備，致其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

第十五條 下水道機構因管渠或有關設之規劃、設計與施工而須將其他地下設施為必要之處置時，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取得協議。協議不成，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第十七條 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其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條 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第二十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前項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及其技工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水道用戶非使用他人之排水設備不能排洩下水者，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始得聯接使用，並應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使用及維護費用。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改良始得聯接使用者，其擴充、改良費用，由申請聯接之用戶負擔。

第二十四條 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

第二十五條 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四章 使用費

第二十六條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左：

- 一 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
- 二 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五章 監督與輔導

第二十八條 下水道排放之放流水，超過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即改善。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下水道機構各項設施、放流水水質、器材、財務與有關資料及紀錄。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 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 三 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 四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依限期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連續處罰三次而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